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昭苏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XJXS202491

甲方：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昭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2025年 5月 22日，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昭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昭苏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昭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专用条款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昭苏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项目二次；
-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3 货物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97824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583顶帐篷	12平方棉帐篷	12平方棉/LZ-12	新疆鲁正特种装	527顶	2100元	1422305元

			棉	备有限公司			
		床单、被套、枕巾 枕芯、枕套	100%棉/LZ-C03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527套	115元	
		防爆检修工作灯	243mmx45mmx45mm /JY105	湖北久援安全设 备有限公司	60盏	350元	
		货架	2300*1000*3000* 3 mm/LZ-HJ003	石家庄鑫路翔龙 科技有限公司	50组	1200元	
		托盘	1200*1000*125/L Z-TP-001	石家庄鑫路翔龙 科技有限公司	300个	580元	
		12平方单帐篷	12平方单帐篷/LZ 一12单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40顶	1960元	
		折叠桌凳	长: 705宽: 675 高: 650mm/LZ-ZDD-04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40套	220元	
		防水头灯	超强光6.5h(聚泛 同开最亮模式), 续航光50h, 节能 光240h, 信号灯工 作时间: 红光21h, 绿光19h, 蓝光24h /HSG2100	华士光科技湖北 有限公司	40盏	260元	97600元
		38平方指挥帐篷	38平方指挥帐篷 /LZ-38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6顶	4900元	29400元
		9平方厕所帐篷	9平方厕所帐篷 /LZ-9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10顶	4200元	42000元
2	折叠床	折叠床	1850mm*700mm*35 0mm/LZ-ZDC008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1835张	163元	299105元
3	被子	被子	150*200(CM)/LZ- B032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1564床	145元	226780元
4	褥子	褥子	90*200(CM)/LZ-R 011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1719床	136元	233784元
5	棉大衣	棉大衣	军绿色, /LZ-MY021	新疆鲁正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1209件	150元	181350元

6	发电机	发电机	18KW/LZ-ZDC008	上海欧鲍实业有限公司	9台	23000元	265500元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灯头光源种类：LED；灯头额定功率：4*100W；重量100kg；喇叭功率30W。 /TO19000WG-V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9台	6500元	
	总价						2797824元

备注：本表中价格是指货物运至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到支付合同价的3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审定报告、财务结算核销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预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遗留问题一次问题付清无息）。资金拨付情况按江苏省前指资金拨付情况确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6个工作日；

1.5.2 交付地点：昭苏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入库。

1.5.4 验收方法和标准：设备到货后，乙方协助甲方到现场验货。验收方法：甲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采购合同规定，对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可派人参加。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采购合同规定；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1）乙方提供设备本型号产品的出厂基本配置、参数、国家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2）乙方提供设备符合采购“标的物”需求配置要求，设备配件齐备。（3）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甲方。（4）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5）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

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5.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需在昭苏县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所投标货物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负责调换，时限为三个月内，售后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须承担此次货物得安装维修，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退换货（存在质量问题得货物），在故障发生时3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远程电话或情况特殊时须至现场）；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操作流程和日常维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昭苏县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2.6.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货物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昭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6010356027Q

住所：昭苏县解放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梁立

联系人：韦梦兰

电话：15886952580

开户银行：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8181010101201100064536

行号：402899700017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9030MABKYGD31J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
新市区104团北京北路2888号丝路寰
球港二期5#酒店商业110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金平

联系人：李金平

电话：186991722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2019509200112965

行号：102881001950